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  
提质增效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标号：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4180001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项目三期。

2.工程地点: 萧山区北干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和安装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城北尚博苑、钱塘明月、旭辉国悦府、旭辉璟悦府、欢腾金座A座、B座、糖朝公寓、众安白马御府、博学玉府、天润商业中心、萧山区气象局、工人路社区办公用房共11个建设单体进行“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20740320.00元）（含税），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22848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许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引入IT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17955578057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长山二里  
181-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3-87231310

传 真：\_\_\_\_\_

传 真：0573-8723131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海宁农商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10000414404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  
（略）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_\_\_\_\_ / \_\_\_\_\_。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同时提供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施工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十五个工作。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增加工程造价、增加工期等纯技术性文件、所有工程款审批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和重要事项，仍需由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后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其水源和电源及装表计量接头等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包括接水、电手续及支付电费等费用）。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24 小时内）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线路如需开通，由承包人自行向通讯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付款方式为：承包人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若未能按时缴纳，产生滞纳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随施工图纸一并提交。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范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勘查、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各种批准证件;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 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天;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约定的其他事项、办理相关证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和竣工技术资料, 应满足萧山区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除审计资料)。  
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 则视作延期交付,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且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形式及电子文档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 并受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工地要求和国家文明施工现场要求的标准约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并由承包方支



付。工程完工交付 7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不含临时施工便道)、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购置费用列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进场施工准备。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一切险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

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周边地形，交通，安全，环境，噪音，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承包人应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承包人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应在本工程各出入口、周边道路等部位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在施工期间行人安全和正常出入等。

本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对招标范围内涉及的拆迁遗留建筑垃圾、构筑物、地基基础等，由承包人自行清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次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土方外运等土方工程（如有），承包人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场地，消纳场地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图纸范围内土方总价包干。

本工程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如有），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本工程实施范围可能存在各类管线，尤其可能存在各类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及调查，必要时进行物探，同时在施工中应小心开挖，

特别对地下燃气管道、通信光缆、军用光缆、输油输气及各类压力管线，更应谨慎核实，必须确保在未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如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管线破损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本工程将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考勤。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及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戴证件。承包人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22 日历天)做出承诺。若相关人员出勤率不足承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职责；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职责。承包人应按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保安）和提供相应设计（如护板、圈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给发包方、监理方现场办公休息场所及相应的日常办公设备及用品。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并受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工地要求和国家文明施工现场要求的标准约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并由承包方支付。工程完工交付 7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不含临时施工便道)、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全面的施工管理工作，包括与各参建方的联系、协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现场、施工进度、资金成本及人力、物力等实施指挥调度，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对重要文件的谈判、决策并行使基本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具体按区建设局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 5000 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有承包人负责。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拟新任命的的项目经理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发包人不满意替换的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没按 5 万元/人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少于 28 天（离开或休息日必须保证通信畅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将部

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并予以撤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经营资质范围内所有工程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根据工程需要如需分包则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违规分包立即取消分包商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止，对材料设备、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的仓储及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保护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履约保证金、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 各占





测费用及材料设备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质检员于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及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监站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根据本工程特点，隐蔽工程须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具体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

（2）安全文明施工、文明施工、保护三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6.1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在业主和监理的监督下使用, 如被区安监站(或其他 政府部门)评为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或“黄牌”警告该费用将双倍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 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 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以下第 ( 2 ) 种方式 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剩余部分支付按 以下第 ( 2 )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_\_\_\_\_ / \_\_\_\_\_。

(2)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计入签约合同总价内, 不再单列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 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如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且严重影响工期的，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给予顺延；发生其他变更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发包人仅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不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利润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等于逾期天数（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日逾期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标准如下：有延误的按每天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若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以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工程延期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工期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约定如期竣工，或有充分迹象表明承包人无法完成施工，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停工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元/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其生产厂商、品牌必须由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应有供货合同、合格证、质保单，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定。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所用材料不存在质量问题，若所用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同时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试验项目，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 变更参照《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10)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承包人签发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经设计人签发的技术核定单为依据；

(3) 凡涉及到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涉及人发生联系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有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进行的变更所无效，其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有权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减少或取消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并作为结算依据；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进行的设计变更，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 。

(5) 其他：1、具体内容按照《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10）8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2、变更造价要建设单位及主管局、财政局等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规定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按招标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5 %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5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5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除合同提及约定可调整的情况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具体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 1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1% 的工资性预付款 至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2% 履约担保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内部审批，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划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采用节点进度及按月支付方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进度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1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分一期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度工程款支付总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0%予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占工程款的比率为15%）；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本项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二年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所需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牵头，设计、监理、勘察、施工进行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发包人所作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若验收完成后，该工程仍存在相应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工程施工所有存档资料汇总成册，移交给发包人，存档资料应满足萧山区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按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  
于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设备的试水，试水、试电、消防试车等。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30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2) 竣工图；  
(3) 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审计部门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结算审计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 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 违约金；

(1)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 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 定消 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违 约 金；

(3)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 人 应支付【10000】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违约金；

(6) 承包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按要求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未按发包人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加。在施工期间，若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土方、泥浆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8)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根据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2000】-

【5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确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支付【1】-【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以加倍索赔；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等事故，承包人向支付发包人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当事人索赔、经济损失、律师费用等)；

(11)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12) 承包人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验收到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25%)，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 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为【2】万元/次；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违约金为【1】-【2】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

书面签证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允许混凝土进场的，违约金为【2】-【5】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多次提出违约处罚后仍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从重处罚；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 时进行整改的，按【20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按【1】-【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17)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5000】-【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包人配合管理的职责，发包人有权以配合费为基数的双倍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9)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按【5000】-【2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50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0)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一次，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 监理人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2000】-【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2) 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

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24)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25)其他：(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2)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质量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履约保证金、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各占25%。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所有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发包人有权提出超额工期赔偿及其他相关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1)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质量部分；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3)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4)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五计违约金（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一个月以上除外）。

(4)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中间节点进度工期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抢回损失工期的，则所处罚金建设单位可酌情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中间节点进度工期延误且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相应单位的损失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5)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8)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被相关机构安全检查通报批评一次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一人死亡的事故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死亡二人的按【80】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如承包人出现①严重质量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严重拖延工期等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况，则可视作承包人无法履行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任何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延期开工或逾期完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承包人的相应资质等级降低或资质被吊销的；

H、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的；

I、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J、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



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继续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有关风、雨、雷、震、洪以当地政府发出自然灾害通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一切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法律法规或地方文件规定的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杭州市萧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工程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全面管控，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

3、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未明确的事宜，但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一、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

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

(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 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

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 次干路 $\geq 93\%$ , 支小路 $\geq 90\%$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 底基层 $\geq 95\%$ ; 其它等级 基层 $\geq 95\%$ , 底基层 $\geq 93\%$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 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 1.5mm, 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 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	高差 $\leq 2\text{mm}$

		差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3:

##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 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 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 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 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

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3.1.2 进度监理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3.2.1 安全生产

-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 3.2.2 文明施工

-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 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 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 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 包 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 业 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 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 巡 检工作， 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 何其他 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 托 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 交的工 程计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 条款进行工

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 查 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 3.4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发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 3.5 组织与协调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长山 二里 181-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573-87231310
传真：_____	传真：0573-8723131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海宁农商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20100004144043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	履带式推土机	105kW	3	中国	2019	/	良好	本工程
3	平地机	90kW	2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sup>3</sup>	4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5	钢轮内燃压路机	8t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6	钢轮内燃压路机	12t	3	中国	2017	/	良好	本工程
7	钢轮内燃压路机	15t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8	轮胎压路机	26t	3	中国	2019	/	良好	本工程
9	电动夯实机	250N·m	2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0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	4000L	4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t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2	汽车式起重机	8t	3	中国	2017	/	良好	本工程
13	载货汽车	4t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4	载货汽车	5t	3	中国	2019	/	良好	本工程
15	自卸汽车	15t	2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6	机动翻斗车	1t	4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7	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20000L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18	木工圆锯机	500mm	3	中国	2017	/	良好	本工程
19	木工压刨床	单面 600mm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0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100mm	3	中国	2019	/	良好	本工程
21	交流弧焊机	21kV·A	2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2	电焊条烘干箱	60×50× 75cm <sup>3</sup>	4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3	电熔焊接机	DRH- 160A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4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3	中国	2017	/	良好	本工程

25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6	石材切割机		5	中国	2018	/	良好	本工程
27	水泥混凝土真空吸水机		3	中国	2019	/	良好	本工程



附件7: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海红			/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汪许峰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荣伟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许晨鑫			/
材料管理	宋浙鑫			/
计划管理	凌红燕			/
安全管理	吴开华			/
劳资专管员				/
其他人员				

附件8: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格式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鉴于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预付款担保格式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根据海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萧山区北干街道2023年“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项目三期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